**北京化工大学归国人员考核程序及要求**

根据我校2014年4月颁布的《北京化工大学在职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（境）研修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北化大校人发[2014]7号）要求，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公派长期出国（境）人员回国后需参加考核。现将公派长期出国人员考核程序和要求公布如下：

1. **考核时间安排**

每年举行两次（7月和12月），归国人员可以选择参加当期考核或自回国之日起一年内的考核。

1. **哪些归国人员需要参加考核**

归国人员回国后填写《北京化工大学在职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（境）研修考核表》，由学院院长认定是否合格。合格者如果有意愿申请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级别，需要参加归国人员考核会，进行现场答辩。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人员需面向全校做专题报告，向广大教职工介绍相关研修经验，并将研修报告向全体教职工公开。

1. **考核要求**
2. 现场考核采用PPT展示（8分钟）+考核小组提问的方式进行，重点展示访学期间所做的工作和研修成果。**所述研修成果需提供证明材料。**
3. 答辩人员需在参加考核之前向教师发展中心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,**佐证材料需与出国访学内容和任务相关**。材料可以包括：
4. 出国期间或回国后发表的论文(首页复印件或接收函)或专利，内容必须与出国期间研究紧密相关，论文请标注期刊等级和影响因子；
5. 关于教学改革和课堂创新的相关成果，教改论文和课堂创新实施计划、实施成果等；（需由学院教学院长签字认可）；
6. 与外方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的证明材料，如邀请对方到我校进行访问、签署合作协议、送出学生进行中外联合培养等；
7. 其它与出国成果相关的材料，例如学科建设、人才引进等。
8. **考核评价结果等级与要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等级** | **要 求** |
| **优** | 1. 出色地完成出国研修任务；
2. 在学院国际交流、人才引进、学科建设和教育教学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。
 |
| **良** | 1. 较出色地完成出国研修任务；
2. 在学院国际交流、人才引进、学科建设和教育教学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。
 |
| **合格** | 基本完成出国研修任务。 |
| **不合格** | 未完成出国研修任务。 |